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108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代表人 郭曉蓉（分署長）

訴訟代理人 陳克勤

黃文郁

被告 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 柯文哲（市長）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董妍均

葉堯

張雨新 律師

參加人 安家卓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添伯（董事長）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安家卓越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緣參加人於民國104年7月27日擬具「擬訂臺北市○○區○○段○○段000○○○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下稱系爭事業計畫），向被告申請報核，經公聽會及公開展覽等程序後，被告於107年4月11日召開聽證會、4月30日召開第325次審議會議、5月28日召開第329次審議會議，嗣於7月4日以府都新字第10760009073號函為准予核定實施之處分（下

01 稱原處分），本件被告核定實施之更新範圍，包含原告管有
02 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000000號等3筆
03 國有土地，原告因認原處分違法，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04 三、經查，參加人為系爭事業計畫之實施者，本件判決之結果，
05 倘認原告之訴有理由，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
06 害，爰依上開條文之規定，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
07 訟，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0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

10 審判長法官 林 惠 瑜

11 法官 黃 莉 莉

12 法官 張 瑜 鳳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聲明不服。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蕭 純 純